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設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必須加入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其營業地點及電子銀行平台展示成員標誌。

營業地點



電子銀行平台

(包括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例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險產品、虛擬資產及儲值支付工具，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總額均自動受保障，最高保障額為80萬港元。倘若銀行合併或收購，在適用的情況下，存戶除了存放於承轉方成員銀行的存款享有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外，其存放於每間原有成員銀行而被轉讓的受保障存款，亦分別享有最高達標準保障額的額外保障，一般為期六個月。
- 萬一遇有銀行倒閉，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抵銷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供款。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為存放於所有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2026年約為91億港元。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按分級供款機制每年進行評估，當中參照了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各成員銀行的監管評級。